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 (1) 建議委任監事；
 - (2)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相關回條。倘 閣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將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已簽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上述通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辦事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將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委任監事	4
3.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6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5.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8. 責任聲明	9
9. 推薦意見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1至1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營範圍」	指	本公司經營範圍
「本公司」	指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網站」	指	www.hkgem.com ，即由聯交所就GEM運作之互聯網網站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執行董事：

戚金松先生(董事長)

陳平先生

管子龍先生

徐劍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湖州市德清縣

鐘管鎮

南湖路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黃廉熙女士

沈海鷹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湖州市德清縣

五里牌路70號

德清商會大廈1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9號

富登中心

15樓15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監事；
- (2)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以讓閣下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委任監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所公告，陳劍先生及俞匯先生辭去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改選出新的監事就任起生效。

監事會建議提名盧偉鋒先生及沈小芬女士獲選擔任監事會成員。

上述建議新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1) 盧偉鋒先生

盧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於重慶大學完成本科學習，主修公共事業管理專業。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今，盧先生歷任升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升華集團控股」）的投資發展部專員、副經理、副總經理、戰略投資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盧先生任浙江浙科升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盧先生任百力達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盧先生任杭州天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為：300743）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今，盧先生任浙江升華雲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盧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盧先生擔任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擔任監事的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a)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

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c)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盧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2) 沈小芬女士

沈女士，46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完成專科學習，主修會計學專業。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沈女士歷任浙江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部職員、副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沈女士任浙江運達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部成本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今，沈女士任升華集團控股的審計監察部副總經理。

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沈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沈女士擔任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擔任監事的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女士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a)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c)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沈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建議委任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3.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鑒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經營發展需要以及為配合進一步發展電商供應鏈服務及其他電子商務業務，董事會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如下：

當前經營範圍

技術開發及相關服務；計算機軟件開發、網絡工程；銷售自產產品。

建議新經營範圍

技術開發及服務，計算機軟件開發，網絡工程，銷售自產產品，經濟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財務信息諮詢，企業營銷策劃，數據處理技術服務，設計、製作、代理國內各類廣告，境內旅遊業務、入境旅遊業務（憑許可證經營），票務代理（不含航空），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憑許可證經營），貴金屬、針紡織品、服裝、箱包、鞋帽、日用百貨、工藝品、文化用品、體育用品、辦公用品、照相器材、化妝品、衛生用品、傢俱、珠寶首飾、儀器儀錶、陶瓷製品、鐘錶、眼鏡、初級食用農產品、寵物用品、家用電器、燈具、通信設備及配件、電子產品及配件、計算機軟硬件及配件的銷售，食品經營（憑許可證經營），出版物批發、零售（憑許可證經營），從事進出口業務。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電信解決方案；(i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i)提供電信增值服務；(iv)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v)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上文所述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僅為提高本集團運營及戰略發展的彈性及效率，董事目前並無意對本集團當前的主要業務活動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經考慮建議變更經營範圍，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章程第十四條

原章程第十四條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經營範圍為：技術開發及相關服務；計算機軟件開發、網絡工程；銷售自產產品。」

建議將原章程第十四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經營範圍為：技術開發及服務，計算機軟件開發，網絡工程，銷售自產產品，經濟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財務信息諮詢，企業營銷策劃，數據處理技術服務，設計、製作、代理國內各類廣告，境內旅遊業務、入境旅遊業務(憑許可證經營)，票務代理(不含航空)，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憑許可證經營)，貴金屬、針紡織品、服裝、箱包、鞋帽、日用百貨、工藝品、文化用品、體育用品、辦公用品、照相器材、化妝品、衛生用品、傢俱、珠寶首飾、儀器儀錶、陶瓷製品、鐘錶、眼鏡、初級食用農產品、寵物用品、家用電器、燈具、通信設備及配件、電子產品及配件、計算機軟硬件及配件的銷售，食品經營(憑許可證經營)，出版物批發、零售(憑許可證經營)，從事進出口業務。」

除上文所載的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運營，且董事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根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作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作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中國法律。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謹請股東注意公司章程有中英文版本，其中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5.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業務運營更具彈性及效率，以及讓董事會可於合宜情況下酌情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之適用法律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06,546,170股已發行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所載條款，假設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01,309,234股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監事、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相關回條。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已簽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上述通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辦事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茲通告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委任盧偉鋒先生為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委任沈小芬女士為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
- (1) 本公司之經營範圍之變更（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
 - (2)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相應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採取一切相關作為、行為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上述公司章程之修訂；
10. 審議及批准：在受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法定機關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擬發行、上市及買賣新H股（「**H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連同H股統稱「**股份**」）的前提下：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性權限，根據市場情況，決定及處理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或H股，包括決定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開始和結束發行的時間、擬向公司的現有股東發行及分配的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及／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2) 根據上述(1)款所述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無論是否通過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方式行使）的內資股或H股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數量的20%（「**20% 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4) 為本決議之目的，有關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 (5) 授權董事會按照股份的有關發行及分配之方式、類別及數量以及公司在該等發行及分配後的資本結構相應增加註冊資本，及適時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反映公司新的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
- (6) 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股票一般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但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及
- (7) 公司董事會僅在該等發行及其相關事項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有關權力。

代表董事會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

中國湖州市，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登記為股東。

-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回條可以親身遞送或郵寄至本公司或其H股過戶登記處。
- (4)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方為有效。
- (5)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7)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 僅供識別